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6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洪孟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下午4時整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不當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三福交通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王楷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00元，其中工資12,500元、烤漆7,10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鴻邦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系爭車輛之行照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

01 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
02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9,600元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黃馨慧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